证券代码:000708　　证券简称:中信特钢　　公告编号:2019-127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11月 27日(星期三)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9 年 11 月26日(星期二)—2019年 11 月27日(星期三)。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1月27日(星期三)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11 月26 日(星期二)15:00至 2018 年 11月27日(星期三)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江阴市长山大道1号中信特钢大楼三楼会议中心第一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中信泰富特钢集团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俞亚鹏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2人,代表股份2,825,201,12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5.159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2,781,326,30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3.681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1人,代表股份43,874,82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4778%。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9人,代表股份335,734,83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308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291,860,00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830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1人,代表股份43,874,82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4778%。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过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议案1.00 关于公司符合重大现金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35,501,4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05%;反对33,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9%;弃权20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96%。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同意票超过三分之二,本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35,501,4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05%;反对33,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9%;弃权20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96%。

议案2.01 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总表决情况:

同意335,484,1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53%;反对33,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9%;弃权21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7,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47%。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同意票超过三分之二,本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35,484,1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53%;反对33,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9%;弃权21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47%。

议案2.02 标的资产及交易对方

总表决情况:

同意335,484,1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53%;反对33,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9%;弃权21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7,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47%。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同意票超过三分之二,本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35,484,1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53%;反对33,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9%;弃权21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47%。

议案2.03 标的资产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总表决情况:

同意335,484,1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53%;反对33,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9%;弃权21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7,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47%。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同意票超过三分之二,本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35,484,1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53%;反对33,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9%;弃权21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47%。

议案2.04 交易方式及对价支付

总表决情况:

同意335,484,1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53%;反对33,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9%;弃权21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7,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47%。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同意票超过三分之二,本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35,484,1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53%;反对33,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9%;弃权21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47%。

议案2.05 标的资产权属转移及违约责任

总表决情况:

同意335,484,1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53%;反对33,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9%;弃权21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7,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47%。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同意票超过三分之二,本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35,484,1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53%;反对33,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9%;弃权21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47%。

议案2.06 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归属

总表决情况:

同意335,484,1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53%;反对33,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9%;弃权21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7,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47%。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同意票超过三分之二,本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35,484,1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53%;反对33,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9%;弃权21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47%。

议案2.07 决议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335,484,1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53%;反对33,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9%;弃权21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7,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47%。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同意票超过三分之二,本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35,484,1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53%;反对33,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9%;弃权21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47%。

议案3.00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35,701,4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1%;反对33,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同意票超过三分之二,本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35,701,4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1%;反对33,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4.00 关于《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35,701,4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1%;反对33,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同意票超过三分之二,本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35,701,4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1%;反对33,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5.00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35,701,4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1%;反对33,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同意票超过三分之二,本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35,701,4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1%;反对33,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6.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35,701,4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1%;反对33,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同意票超过三分之二,本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35,701,4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1%;反对33,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7.00 关于签署《国有产权转让合同》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35,701,4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1%;反对33,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同意票超过三分之二,本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35,701,4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1%;反对33,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8.00 关于签署《盈利补偿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35,701,4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1%;反对33,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同意票超过三分之二,本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35,701,4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1%;反对33,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9.00 关于本次交易有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以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35,701,4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1%;反对33,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同意票超过三分之二,本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35,701,4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1%;反对33,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0.00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35,701,4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1%;反对33,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同意票超过三分之二,本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35,701,4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1%;反对33,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1.00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25,167,7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8%;反对33,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同意票超过三分之二,本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35,701,4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1%;反对33,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2.00 关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25,167,7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8%;反对33,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同意票超过三分之二,本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35,701,4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1%;反对33,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3.00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25,167,7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8%;反对33,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35,701,4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1%;反对33,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4.00 关于与中信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35,701,4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1%;反对33,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35,701,4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1%;反对33,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5.00 关于子公司兴澄特钢向关联企业湖北中航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35,701,4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1%;反对33,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35,701,4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1%;反对33,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6.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公司中信泰富借款暨关联交易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35,701,4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1%;反对33,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35,701,4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1%;反对33,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7.00 关于调整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35,701,4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1%;反对33,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35,701,4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1%;反对33,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8.00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25,167,7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8%;反对33,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35,701,4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1%;反对33,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9.00 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25,167,7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8%;反对33,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35,701,4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1%;反对33,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20.00 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25,167,7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8%;反对33,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35,701,4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1%;反对33,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21.00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25,167,7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8%;反对33,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35,701,4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1%;反对33,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伦(武汉)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李长虹、陈思言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关于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770　　证券简称:综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35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间股权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综艺科技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北京掌上明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459.2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全部转让给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综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1,473.984万元人民币。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一)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综艺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综艺科技")拟与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综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综通信息")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综艺科技拟将其持有的北京掌上明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掌上明珠")5,459.2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掌上明珠股份总数的63.55%)全部转让给综通信息,本次转让的价格为掌上明珠最近一个公开交易日的收盘价,即0.27元/股,转让总价款为1,473.984万元人民币。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综通信息有掌上明珠5,459.2万股(占其股份总数的63.55%),综艺科技不再持有掌上明珠的股权。

(二)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9年11月27日召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本次股权转让的议案。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双方情况介绍

(一)转让方:

名称:综艺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德路

法定代表人:陈义

注册资本:7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信息科技及智能科技技术开发、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互联网及移动互联网有关的技术开发、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网络及转硬件的技术开发、维护、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综艺科技于2014年3月,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二)受让方:

名称:江苏综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南通市通州区兴东街道综艺数码城

法定代表人:顾政巍

注册资本:1,5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信息技术研发及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设计;信息系统集成和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大数据资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综通信息于2019年11月成立,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权交易标的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综艺科技持有的掌上明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　证券简称:掌上明珠,股票代码:834712)5,459.2万股股份(占其股份总数的63.55%),该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亦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名称:北京掌上明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西里18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土城路8号林达大厦

法定代表人:顾政巍

注册资本:8,590万元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经济贸易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五金交电;互联网信息服务;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2018年末,掌上明珠总资产为8,376.28万元,净资产为7,880.45万元,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649.50万元,净利润-1,522.03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317.81万元。(经审计)

截至2019年9月末,掌上明珠总资产为7,343.91万元,净资产为 7,154.29万元,2019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897.75万元,净利润-734.82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95.37万元。(未经审计)

本次股权交易前,本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综艺科技持有掌上明珠63.55%的股权,控股子公司江苏省高科技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 "江苏高投") 持有掌上明珠2.33%的股权, 合计持有掌上明珠65.88%的股权;本次股权交易完成后,本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综通信息持有掌上明珠63.55%的股权,控股子公司江苏高投持有掌上明珠2.33%的股权,合计持有掌上明珠65.88%的股权,本公司对掌上明珠的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四、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综艺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江苏综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一)标的股份

根据协议的约定,甲方将其持有掌上明珠股份中的5,459.2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3.55%,简称"标的股份")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标的股份。

(二)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掌上明珠最近一个公开交易日的收盘价,即每股0.27元,转让总价款为14,739,840.00元(大写壹仟肆佰柒拾叁万玖仟捌佰肆拾元,简称"转让价款")。

乙方应在协议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指定账户一次性支付转让价款。

(三)标的股份的过户及权利、义务交割

1、为实现标的股份的及时过户,双方均应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股转系统的规定,彼此积极协助和配合,尽快办理本次股份转让的过户登记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及时提供办理过户登记所需的文件资料;及时签署办理过户登记所需的法律文件;积极配合办理过户登记手续的其他必要事宜。

2、双方一致同意,自结算公司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到乙方名下时,标的股份相关的一切权利、义务均转移给乙方。

(四)税费承担

本次股份转让相关的税费,由甲、乙双方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各自承担。

针对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没有规定承担方式的相关费用,甲、乙双方应根据公平、合理原则友好协商承担方式。如双方无法协商一致,则由双方各自承担50%。

(五)违约责任

如乙方违反协议第二条关于转让价款支付的约定, 则每逾期支付一日, 乙方应按应付未付金额的0.0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逾期30日,仍未按协议的约定支付转让价款,则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要求乙方支付总额相当于协议转让价款的5%的违约金。

五、收购、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之间的股权交易行为,是公司业务发展及整合,并进一步优化管理的需要,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预计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股票简称:华银电力　　股票代码:600744　　编号:临2019-037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第10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19年11月20日发出书面会议通知,2019年11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年度第10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11人,董事任维、刘睿湘、刘全成、李震宇、徐莉萍、傅太平、易骆之、刘冬来、徐永胜、周浩、罗建军共11人参加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增加公司2019年度物资采购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同意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经回避表决,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8日

股票简称:华银电力　　股票代码:600744　　编号:临2019-038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公司2019年度物资采购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议案经公司董事会2019年第10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尚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2019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开展,交易定价客观、公正、合理,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为控制公司物资采购成本,实现公司利益最大化,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拟增加2019年度物资采购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现将有关内容报告如下:

一、增加物资采购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公司董事会2019年第3次会议于2019年3月30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电力物资及服务采购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拟增加2019年度物资采购日常关联交易下述预计: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9年初预计金额	2019年度预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增加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日常物资采购	大唐华银湖南电力物资有限公司	13568	38896	26238	因生产经营的需要增加预计
日常物资采购	中国水利电力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日常物资采购	中国大唐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二、关联方概述

本次交易的关联方为:中国水利电力物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水公司)、中国大唐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贸易公司)、大唐华银湖南电力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力物资公司)。

(一)中水公司、贸易公司与公司属于同一母公司控制下的关联企业,电力物资公司为中水公司控股公司,投资关系如下表:

股东方	被投资单位名称	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	股权比例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任维	34.18%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水利电力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叶河云	100%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大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叶河云	100%
中国水利电力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大唐华银湖南电力物资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	张正良	51%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2019年度,若没有重大政策变化或市场大起大落,预计公司将向中水公司及其子公司、贸易公司采购钢球2400吨、润滑油120吨、脱硝催化剂2500吨、设备、备品备件、电缆、办公用品等物资,金额约39896万元。具体采购数量和金额最终视公司发电生产实际消耗情况而定。

四、对关联交易的规范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允的原则规范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方发生任何交易,都将严格遵循交易公允性原则,按市场规则定价。

五、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中国水利电力物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大唐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是国内从事物资购销业务的专业公司,与供应商关系稳定、集中采购优势强、采购成本低,价格稳定、可靠,在大宗物资集中采购、配送上具有丰富的操作经验和市场优势。以上均对公司"降成本、增效益"具有一定的积极作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应当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对关联交易金额的预测合理,决策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信息披露充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独立董事认可上述关联交易及对其金额的预测,同意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2019年第10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744　　证券简称:华银电力　　公告编号:2019-039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12月1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12月13日　14 点 00分

召开地点:公司本部A409会议室(长沙市天心区黑石铺路35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12月13日

至2019年12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公开挂牌转让参股公司湖南五华酒店有限公司30%股权的议案	√
2	关于增加公司2019年度物资采购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3	关于聘免公司监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1)上述第1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2019年第9次会议审议通过,见2019年11月12日中证报、上证报、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董事会2019年第9次会议决议公告》;

(2)上述第2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2019年第10次会议审议通过,见2019年11月28日中证报、上证报、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董事会2019年第10次会议决议公告》;

(3)上述第3议案已经公司监事会2019年第5次会议审议通过,见2019年10月30日中证报、上证报、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监事会2019年第5次会议决议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44	华银电力	2019/12/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号卡和持股凭证;个人股股东代表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持股证明;法人股东委托代表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委托书(并加盖公章)和持股凭证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登记时间:2019年12月6日、12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3:00-4:30。

特此公告。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12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公开挂牌转让参股公司湖南五华酒店